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郭盈孜
電話：037-559678
傳真：037-559974
電子信箱：iris731028@ems.miaoli.gov.
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卓蘭鎮雙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1101735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D109364_111D2056109-01.pdf、111D109364_111D2056108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核定修正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
支給基準表」（核定本）1份，並自111年2月1日生效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05359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縣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苗栗縣教師會、苗栗縣各級學校產業工會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
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
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圖書資訊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(以上均含附
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